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电话: (8610) 5776-3888; 传真: (8610) 5776-3777

主页: <http://www.tylaw.com.cn>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京天股字（2011）第066-3号

致：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11）第 066 号《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11）第 066-1 号《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京天股字（2011）第 066-2 号《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发行监管函[2012]413 号）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意见及结论，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有关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大量虚开进项和销项增值税发票增加销售业绩的事项的回复

根据天健会计师于2013年3月21日出具的《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的核查报告》（天健〔2013〕56号），以下简称“《核查报告》”，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量虚开进项和销项增值税发票增加销售业绩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销售发票、送货单、签收单、销售合同以及收款回单的测试情况：

项 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销售金额（元）	759,696,785.88	756,344,415.49	625,026,883.60
测试金额（元）	292,298,013.20	304,303,370.92	177,144,618.56

测试相符金额（元）	292,298,013.20	304,303,370.92	177,144,618.56
占总体的比例	38.48%	40.23%	28.34%

(2) 采购发票、入库单、送货单、采购合同和付款回单的测试情况：

项 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采购金额（元）	455,217,815.06	501,054,750.45	463,473,082.85
测试金额（元）	139,755,044.29	205,682,881.77	183,828,955.02
测试相符金额（元）	139,755,044.29	205,682,881.77	183,828,955.02
占总体的比例	30.70%	41.05%	39.66%

(3) 关于发行人销售业务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虚开增值税发票情况的函证情况：

项 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销售金额（元）	759,696,785.88	756,344,415.49	625,026,883.60
函证相符金额（元）	368,093,307.06	278,296,674.05	199,607,547.90
占总体的比例	48.45%	36.79%	31.94%

(4) 关于发行人采购业务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虚开增值税发票情况的函证情况：

项 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采购金额（元）	458,055,592.85	501,054,750.45	463,473,082.85
函证相符金额（元）	294,909,334.29	273,238,333.05	198,968,587.19
占总体的比例	64.38%	54.53%	42.93%

(5) 关于账面增值税销项税金额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复核情况：

①账面增值税销项税金额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填报的增值税销项金额均核对一致；

②经复核，发行人2010年至2012年增值税销项税金额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核对一致，并与营业收入配比一致。

(6) 经比较分析, 发行人 2010 年至 2012 年销售业务费、运输费用等支出与营业收入比例稳定, 配比基本一致。

(7) 账面增值税进项税金额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核查情况:

①账面增值税进项税金额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填报的增值税进项金额均核对一致;

②经复核, 发行人原材料及辅料采购金额等与增值税进项税金额配比基本一致。

(8) 将主要原材料及能源耗用与产量进行配比, 报告期内钢材、铜材耗用量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电费和直接人工与产量配比关系不存在异常情况, 具体如下:

项 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产量(台)	36,563	43,436	40,644
钢材料消耗量(吨)	33,833.60	36,733.96	37,464.90
单位产品钢材料消耗量(吨/台)	0.93	0.85	0.92
铜材料消耗量(Kg)	2,064,361.53	2,337,977.81	2,235,635.85
单位产品铜材料消耗量(Kg/台)	56.46	53.83	55.01
电费	3,843,429.68	3,245,710.97	2,996,694.12
单位产品电费(元/台)	105.12	74.72	73.73
直接人工费用	28,820,141.93	27,176,797.67	18,878,987.57
单位产品直接人工(元/台)	788.23	625.67	464.50

天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量虚开进项和销项增值税发票增加销售业绩的情况。

在《核查报告》核查范围内,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销售及采购事项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本所律师对《核查报告》核查范围内发行人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度的各月份销售发票、销售合同、送货单、签收单进行了抽查, 并将销售发票载明的采购方名称、货物数量、金额等内容与销售合同、送货单进行核对。

经核查，在上述核查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虚开增值税发票的情况。

(2) 本所律师对《核查报告》核查范围内发行人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度的各月份采购发票、采购合同、入库单进行了抽查，并将采购发票载明的销售方名称、货物数量、金额等内容与采购合同、入库单进行核对。

经核查，在上述核查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虚开增值税发票的情况。

(3)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销售、采购业务流程及相关财务结算、检查与监督程序等事项以及发行人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的销售、采购基本情况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销售及采购负责人、过磅人员等进行了访谈。根据上述人员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量虚开进项和销项增值税发票增加销售业绩的情况。

(4) 经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量虚开进项和销项增值税发票增加销售业绩的情况。

(5) 发行人于2013年3月12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量虚开进项和销项增值税发票增加销售业绩的情况。

(6)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纳税情况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自2008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税务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根据浙江省乐清市国家税务局（以下简称“乐清市国税局”）于2012年1月10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按时进行税务申报，并依法纳税，未发生因违反税法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乐清市国税局于2013年1月4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2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按时进行税务申报，并依法纳税，未发生因违反税法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乐清市地方税务局柳市税务分局于2013年3月7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08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适用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合法有效，依法缴纳了各项税收，不存

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生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根据安徽省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3年2月25日出具的《证明》，宿州电光自2008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适用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合法有效，依法缴纳了各项税收，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生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安徽省宿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分局于2013年2月28日出具的《证明》，宿州电光自2008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能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缴纳各项税收，未发生因违反税法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③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于2012年1月16日出具的《证明》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于2012年1月16日出具的《证明》，上海电光近三年按期申报，未发生欠税情况，亦未见因税收违法事项被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于2012年7月25日出具的《证明》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于2012年7月25日出具的《证明》，上海电光于2012年1月至2012年6月，按期申报，未发生欠税情况，亦未见因税收违法事项被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于2013年1月4日出具的《证明》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于2013年1月4日出具的《证明》，上海电光自2012年7月至2012年11月按期申报，未发生欠税情况，亦未见因税收违法事项被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于2013年3月7日出具的《证明》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于2013年3月7日出具的《证明》，上海电光自2012年12月至2013年1月按期申报，未发生欠税情况，亦未见因税收违法事项被处罚的记录。

(7) 根据天健会计师于2013年2月25日出具的《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3〕1112号），发行人编制的《关于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2010—2012年度）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

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量虚开进项和销项增值税发票增加销售业绩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虚代开增值税发票抵扣以收取6%手续费，同时又向其他公司购置增值税发票用于抵扣以平税收负担，以及发行人从张家港市集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取得增值税发票事项的回复

(一)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虚代开增值税发票抵扣以收取6%手续费，同时又向其他公司购置增值税发票用于抵扣，以平税收负担事项的回复

1、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核查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虚代开增值税发票抵扣以收取6%手续费，同时又向其他公司购置增值税发票用于抵扣，以平税收负担的情况。

2、根据本所律师在《核查报告》核查范围内对发行人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相关销售、采购文件的抽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销售及采购负责人、过磅人员等进行的访谈及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量虚开进项和销项增值税发票增加销售业绩的情况。

3、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采购负责人、过磅人员等进行的访谈，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确认，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虚代开增值税发票抵扣以收取6%手续费，同时又向其他公司购置增值税发票用于抵扣以平税收负担的情况。

4、发行人于2013年3月12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不存在虚代开增值税发票抵扣以收取6%手续费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其他公司购置增值税发票用于抵扣以平税收负担的情况。

5、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纳税情况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自2008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税务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虚代开增值税发票抵扣以收取6%手续费，同时又向其他公司购置增值税发票用于抵扣以平税收负担的情况。

(二) 关于发行人从张家港市集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事项的核查

1、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的查询，目前并无名称为“张家港市集美贸易有限公司”的企业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从张家港市集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美金属”）取得增值税发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乐清市国税局出具的《证明》，在2011年8月至2012年1月期间，发行人从集美金属涉嫌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4份，增值税进项税额为763,050.25元，具体如下：

序号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货物名称	数量（吨）	税额（元）	采购金额（元） （不含税）
1	21863399	2011.08.15	带钢	16	14,413.68	84,786.32
2	21863400	2011.08.15	带钢	16	14,413.68	84,786.32
3	21863401	2011.08.15	带钢	16.40	14,774.02	86,905.98
4	21884343	2011.10.13	带钢	46.16	43,595.56	256,444.44
5	21935773	2011.11.08	带钢	71.47	50,884.20	299,318.80
6	22126714	2011.11.17	圆钢	38.12	29,078.72	171,051.28
7	22126715	2011.11.17	圆钢	38.12	29,078.72	171,051.28
8	22126716	2011.11.17	圆钢	38.12	29,078.72	171,051.28
9	22245900	2011.12.20	带钢	38.9	33,912.82	199,487.18
10	22245901	2011.12.20	带钢	38.9	33,912.82	199,487.18
11	22245902	2011.12.20	带钢	38.9	33,912.82	199,487.18
12	15278193	2011.12.26	圆钢	210.36	143,656.10	845,035.90
13	15272138	2012.01.06	冷轧板	214.73	146,640.40	862,590.60
14	15272139	2012.01.06	冷轧板	213.35	145,697.99	857,047.01

上述发票开具单位为“张家港市集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税额763,050.25元，
所涉增值税进项税额763,050.25元。

乐清市国税局对上述增值税发票事项进行调查，并于2013年1月4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从集美金属涉嫌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14份，增值税进项税额763,050.25元，该局对此检查已经基本结束，根据取得的证据和公安部门的调查情况，对照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上述14份发票属于善意取得，不作违法处理。

综上，发行人从集美金属取得增值税发票的行为属于善意取得。

2、发行人加强税收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措施

发行人对销售与采购业务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1）销售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从销售合同审批及信用管理、销售与收款业务内部控制、发货流程、发票管理制度、收款等方面建立了严格的控制制度，具体如下：

所有销售业务必须按标准合同文本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进行统一的合同管理，并送财务部存档备案，信用管理员审核评定；根据销售合同开具“销售订单”，合同管理员核对销售订单，由部门经理审批，经财务确认签章，超过审批额度，由总裁进行两级审批；销售员根据审批后的“销售订单”开具“销售发货单”；库管员根据“销售发货单”办理出库手续，并加盖“已出库”章；销售员将盖有“已出库”章的“销售发货单”与对应的“销售订单”转财务部；财务部以加盖出库章的销售单为凭证，更新库存明细及客户应收帐款记录；库管员根据销售单、发货明细制作“货物签收单”，货到客户后要求客户签收，将签收单原件交财务部。发票管理员根据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和销售发货单核对相符后开具销售发票。

（2）采购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采购和应付款管理制度》，通过明确分工与授权、实施与执行、检查与监督、采购的询价与比价、入库验收、货款支付等规定，规范采购流程，具体如下：

①采购物资到货后，要及时组织物资管理员进行入库前的清点验收，精密仪器、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应由固定资产管理部门会同相关专业部门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应首先比较所收物资与请购单、发票账单上的品名、规格、数量、单价是否相符，然后检查物资有无损坏、使用性能优劣，验收合格后，验收部门的人员应对已收物资编制一式多联、事先编号的验收单并签字，作为验收和检验物资的依据。一般情况下物资验收入库后，才能与供货方结清货款，财务部门必须凭借付款申请单才能支付购货款。

②货物及发票已到，验收合格并与购货合同、发票内容核对无误后，由采购员填写付款申请单并经有权批准物资采购的人员签字批准后连同发票、入库清单和入库验收单一起交由财务部门办理付款业务；货物已到发票未到，验收合格并与购货合同核对无误后，如供货方要求并经本单位有权批准物资采购的人员签字批准，可凭付款申请单支付不超过货物总价值80%的货款，待发票到后再付清余款；发票已到货物未到，一般不准支付购货款，特殊情况需分管副总及财务负责人签字认可才允许付款。

3、根据天健会计师于2013年2月25日出具的《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3〕1109号），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同时，针对增值税纳税事项，发行人为加强税收管理和内部控制，采取了以下措施：

（1）增强依法纳税意识。发行人管理层认识到依法纳税的重要性，加强培养财务部门和业务人员的依法纳税意识，并建立制度保障发行人依法纳税。

（2）加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制定了相关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对票据的合规性进行了严格要求，并对票据合规性和审核流程进行严格监督和检查，保证入账的票据均为合法票据。

（3）充实财务人员配备。发行人充实了财务人员队伍，订阅了税务专业刊物、参加税务培训会议，建立措施鼓励财务人员加强税务知识学习。

(4) 完善纳税内部管理和税务申报流程。发行人根据纳税申报的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订了科学的纳税申报流程，并建立了与主管税务机关和税务专管员的沟通机制，及时协调纳税事项。

三、关于集美金属相关案件在张家港市及乐清市相关部门立案情况的回复

根据本所律师对乐清市国税局稽查局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的访谈，2012年1月19日，集美金属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被张家港市国家税务局和公安局立案稽查。2012年3月31日，乐清市国税局收到张家港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的协查通知。乐清市国税局于2012年4月9日开始立案核查，目前核查已结束。经核查，发行人从集美金属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14份，共计金额4,488,530.75元，增值税进项税额763,050.25元。乐清市国税局于2013年1月4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1年8月至2012年1月，从集美金属涉嫌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14份，增值税进项税额763,050.25元，前述发票的取得属于善意取得，不作违法处理。

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对乐清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工作人员进行的访谈，乐清市公安局于2012年收到张家港市公安局与张家港市国税局联合发出的关于移交案件的通知，乐清市公安局已将该案移交乐清市国税局进行核查。乐清市国税局目前对该案的稽查已基本结束，并确认发行人从集美金属涉嫌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14份，增值税进项税额763,050.25元，前述发票的取得属于善意取得，不作违法处理。

综上，发行人从集美金属取得增值税发票的行为属于善意取得，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胡华伟 律师

刘玉霞 律师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邮编:100032

2013年3月26日